附件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耕地资源保护支出。约束性任务：**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对每个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县实施定额补助；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根据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任务面积测算；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根据任务面积、补助标准以及承担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测算，补助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定试点任务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指导性任务：**包括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耕地深松等，根据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5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适宜深松农作物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承担耕地深松任务面积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黑土地保护项目县数量×定额补助金额+保护性耕作试点面积×试点补助标准+轮作面积×补助标准+休耕面积×补助标准+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耕地资源保护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为指导性任务，渔业增殖放流根据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5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动物物种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渔业增殖放流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支出。**为约束性任务，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根据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补助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禁牧面积×补助标准+草畜平衡面积×补助标准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约束性任务：**秸秆综合利用，根据基础资源因素（70%）、政策任务因素（30%）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秸秆综合利用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重点难点地区等。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根据推广应用面积测算。特定试点任务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按每个试点县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70%+政策任务因素×30%)+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面积×补助标准+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数量×定额补助金额

注：除对农牧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